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5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有 3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表一），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有 3 名核查对象本人或其家属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名核查对象和相关家属对此进行说明：在自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本人在知情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同时，3 名核查对象和相关家属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上述 3 名核查对象中，有 2 名属于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核查对象的家属亦属于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其余 34 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表一：核查对象及其家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1	陈泊	骨干员工	-	15,000	2023年10月30日
2	李宁	员工家属	-	100	2023年7月28日
3	薛娜娜	员工家属	-	100	2023年10月18日
4	岳瑞波	骨干员工	11,400	12,640	2023年7月06日-2023年12月5日
5	谭璐璐	骨干员工	1,000	-	2023年8月23日
6	李红军	员工家属	1,000	4,200	2023年8月4日-2023年10月27日
7	沈又村	骨干员工	-	8,500	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1日
8	林艳东	骨干员工	-	2,500	2023年7月18日-2023年10月13日
9	邢洁	骨干员工	-	3,800	2023年7月25日-2023年10月27日
10	朱江涛	骨干员工	8,200	11,000	2023年7月3日-2023年11月30日
11	石潇	骨干员工	400	300	2023年9月18日-2023年11月16日
12	马玉妹	骨干员工	-	4,933	2023年10月17日
13	齐元波	其他管理人员	-	6,700	2023年10月17日
14	岳少杰	骨干员工	2,100	12,100	2023年8月2日-2023年11月15日
15	段光伟	员工家属	100	-	2023年11月30日
16	李巧芳	员工家属	-	500	2023年6月19日
17	史青科	其他管理人员	1,000	1,500	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
18	徐晓平	骨干员工	-	21,766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1月7日
19	张军学	其他管理人员	393,000	493,000	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4日
20	程金奎	其他管理人员	-	70,700	2023年10月18日
21	王翀	骨干员工	37,300	59,600	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3日
22	祁玮	员工家属	1,000	1,000	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
23	徐立金	其他管理人员	12,000	10,936	2023年7月28日-2023年11月10日
24	孟树杰	其他管理人员	7,000	84,000	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6日
25	毛蕾	其他管理人员	-	35,649	2023年10月18日

26	王爽	骨干员工	300	-	2023年11月28日
27	许永硕	员工家属	5,100	-	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1日
28	付灵	其他管理人员	-	100	2023年10月13日
29	仝士栋	员工家属	1,000	-	2023年11月6日-2023年12月8日
30	韩光明	其他管理人员	-	38,830	2023年10月18日
31	吕建国	其他管理人员	-	5,000	2023年7月27日
32	武晓磊	其他管理人员	62,000	45,200	2023年6月20日-2023年11月3日
33	胡江维	员工家属	2,000	4,900	2023年8月17日-2023年12月5日
34	徐亮	其他管理人员	-	39,700	2023年6月15日-2023年12月8日
35	鲁立强	骨干员工	-	12,234	2023年7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
36	靳乔莹	员工家属	-	400	2023年7月7日
37	冯芳	骨干员工	-	500	2023年7月21日